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衛字第24號

聲 請 人 A O 1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共犯即警察局長期挑釁及辱罵伊，伊始於民國113年9月8日持鐵棍出門自保，更與在板橋區文化路走路的一男一女與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下稱八里療養院）串通，將伊送至八里療養院。另伊於同月18日，因病友在伊如廁後欲洗手時，對伊大吼大叫、侮辱伊，且不准伊洗手，更欲作勢動手毆打伊，伊才出拳打病友。綜上，伊並無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等情事，為此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

二、按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為嚴重病人者，如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卻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前項強制鑑定結果，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但詢問嚴重病人意見後，其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現行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第4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經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亦為同法第42條第3項前段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經診斷患有誇大、被害妄想及幻聽，前曾於113年9月
03 8日持鐵棍於街上遊蕩，更於住院期間之同月18日出拳攻擊
04 病友，及於同年10月18日曾用力推擠病友，表示出院後要拿
05 武器把共犯處理完，給他們死，有傷害他人之虞之情事，經
06 指定專科醫師鑑定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認定之嚴重病
07 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惟聲請人拒絕接受，符合同法
08 第4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經八里療養院於期限內檢附相關
09 文件，並於113年11月11日向衛生福利部審查會提出強制住
10 院申請，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1月13日以衛部心精審字第1
11 130210540號審查後，許可八里療養院對於聲請人實施強制
12 住院在案等情，有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本院卷第15
13 頁)、八里療養院診療紀錄、護理紀錄單、衛生福利部審查
14 決定通知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保護人之意見書、
15 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願任同意
16 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精神疾病嚴重病
17 人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且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自陳113
18 年9月8日曾攜帶鐵棍上街，同月18日曾出拳攻擊病友等語
19 (本院113年12月31日非訟事件筆錄)，堪認聲請人確有傷
20 害他人之虞，並曾有傷害他人之行為，其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21 專科醫師鑑定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認定之嚴重病人，應
22 予強制住院，並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八里療養院對於聲請人實
23 施強制住院在案。參以，聲請人有明顯誇大妄想、幻聽，且
24 無病識感，不願服用藥物，未來無就醫意願，其於同年12月
25 18日復稱：「如果有人惹我，跟我吵架，我會用武器對付
26 他，就是要讓他死啊」、「法院的槍是我買的阿」等語(精
27 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八里療養院診療記錄第16
28 頁)，足見其仍有傷害他人之虞，現階段仍有繼續住院接受
29 專業醫學治療之必要，故聲請人請求停止強制住院，難認有
30 據。

31 (二)綜上，聲請人所受強制住院之處分尚無違誤，且目前仍有繼

01 續住院接受治療之必要，應認聲請人請求停止強制住院為無
02 理由，予以駁回。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李姿嫻